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

被告 星鎧娛樂文創有限公司（原名星鎧娛樂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涂博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2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03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
04 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
05 浩，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劉佩真，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
06 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財政部民國112年6月14日台財
07 庫自第00000000000號函、原告112年6月16日臨時常務董事
08 董事會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93至103頁），核與前揭規定
09 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星鎧娛樂文創有限公司（下稱星鎧公司）邀
15 同被告涂博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並於
16 民國109年9月30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
17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
18 0日至115年9月30日，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19 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並自109年10月30日
2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時，依原約定利率
21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總餘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2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23 算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
24 視為到期，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於合理期間
25 通知或催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雙方再於110年6月30
26 日、111年7月7日另行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延展寬限期，
27 最後約定自110年6月至112年5月起暫緩攤還本金。詎星
28 鎧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2年1月24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款，
29 經原告寄送催告函（該函依授信約定書第3條約定，原告依授
30 信約定書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視為到達），
31 然仍未獲置理，被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經原告抵銷寄存

於原告之存款1,475元後，仍積欠本金89萬5,12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星鎧公司印鑑卡、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簽收單、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切結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原告112年3月2日112松催字第3號催告函、催告函信封及中華郵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經核對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簽收單、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切結書等件原本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提出上開文書證據為證，且核與其主張相符，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